

監視裝機後核章，並記載於當日工作報告簿陳核。惟本部抽查臺北關 29 件裝機警示案件，其中 15 件應由關員監視裝機之案件，臺北關之工作報告並未記載辦理情形；另 14 件因業者未申報機型，致關員無從評估該飛機可裝機之合理數上限並設定警示值，爰未管控業者申報數量是否合理且未派員監視其裝機情形。為避免上述裝機警示機制流於形式，經函請關務署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已修正「飛機用品保倉菸酒報備查核作業」，增加系統逾期報備警示功能及相關欄位之邏輯檢查功能，以利關員注意查察；2. 已將「航班機型」列為保倉業者必填欄位，並督促各關應就轄區機場航班所涵蓋之機型設定相對應之菸酒合理數量，及落實追蹤業者辦理情形，以避免發生疏漏。

**(五) 財政部辦理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業務，間有推動兌獎多元服務措施成效欠佳，或查核發票給獎、辦理租稅宣導作業未盡妥適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經費執行成效。**

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58 條及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6 條規定，為防止逃漏、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統一發票中獎之獎金、各項宣傳、資料調查及稽查等經費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 3% 支應。賦稅署依上開規定編列 108 年度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預算 113 億餘元（表 4）。經查有關統一發票兌獎、給獎及租稅宣導活動等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4 108 年度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金額
<b>合計</b>	<b>11,394</b>
發票中獎獎金及行政經費等	11,035
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	189
建置及維運多元服務兌獎相關系統	133
發票資料調查及稽查、短漏開發票檢舉獎金	36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1. 多數民眾仍係透過實體據點領取發票中獎獎金，允宜廣續加強宣導利用兌獎 APP 或設定帳戶等方式領獎：財政部自 108 年起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發票兌獎方式除可透過實體據點、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外，並增加網路兌獎服務，即利用行動裝置下

**表 5 統一發票領獎件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件

兌獎管道	發票類型	手續費 (每筆)	領獎件數 (註 1)
<b>合計</b>			<b>33,497,551</b>
<b>電子發票件數小計</b>			<b>28,200,829</b>
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	電子發票	3.5	2,250,600
統一發票兌獎 APP		7	845,572
實體據點 電子發票證明聯		8.5	25,104,657
實體據點 統一發票收執聯	紙本發票	13	5,296,722

註：1. 係民眾於 108 年度領取中獎發票獎金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載財政部提供之兌獎行動應用程式（下稱兌獎 APP）兌領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以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目前民眾透過設定帳戶或兌獎 APP 領取電子發票中獎獎金，政府須支付代發獎金單位每筆手續費為 3.5 元或 7 元，均較實體據點兌領所支付之手續費低廉。據賦稅署提供資料，108 年度統一發票領獎總件數 3,349 萬餘件（表 5），其中屬電子發票者計 2,820 萬餘件，占領獎總件數比率約 84.19%，若電子發票中獎民眾透過設定帳戶或兌獎 APP 等方式領獎，除可不受實體據點營業時間之限制，亦有利政

府節省兌獎手續費。經查 108 年各期統一發票兌獎情形，利用兌獎 APP 或設定帳戶之件數逐期雖有成長，惟仍未及 1 成（表 6），大部分民眾係透過實體據點領獎。另政府自 102 年起增加雲端發票專屬獎項，亦有近 6 成民眾係於中獎後列印紙本證明聯至實體據點領獎（表 6），有違政府推動雲端發票無紙化之目的，且不利政府節省兌獎手續費，經函請財政部督促賡續加強宣導民眾利用兌獎 APP 或設定帳戶等方式領獎，以提升兌領獎自動化作業之效益。據復：為加強推廣兌獎 APP 或設定帳戶等領獎方式，請各稅捐稽徵機關於規劃宣導活動時，將使用兌獎 APP、儲存雲端發票、載具歸戶及設定領獎帳號等納入活動內容，並將稽徵機關推廣情形納入 109 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

表 6 統一發票獎項及雲端發票專屬獎項兌獎情形表

兌獎 管道 期別	兌獎件數		兌獎 APP				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				實體據點			
	統一發票 獎項	雲端發票 專屬 獎項	統一發票獎項		雲端發票 專屬獎項		統一發票獎項		雲端發票 專屬獎項		統一發票獎項		雲端發票 專屬獎項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1-2 月期	4,797,433	10,144	97,855	2.04	179	1.76	273,589	5.70	3,750	36.97	4,425,989	92.26	6,215	61.27
3-4 月期	5,084,444	10,036	121,249	2.39	309	3.08	320,062	6.29	3,674	36.61	4,643,133	91.32	6,053	60.31
5-6 月期	5,227,337	10,257	136,944	2.62	371	3.62	343,538	6.57	3,847	37.51	4,746,855	90.81	6,039	58.87
7-8 月期	5,527,816	10,381	155,857	2.82	398	3.83	377,890	6.84	3,965	38.20	4,994,069	90.34	6,018	57.97

註：1. 108 年 9-10 月期領獎期間至 109 年 3 月 5 日，代發獎金單位尚未檢送代發獎金資料；另 108 年 11-12 月期仍在領獎期間，尚無統計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 109 年 4 月 15 日提供資料。

2. 允宜加強查核統一發票給獎情形，以防杜不法詐領獎金情事發生：按財政部 80 年 6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01249493 號函規定，為遏止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冒（詐）領獎金，稽徵機關對於營業人每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之張數及銷售額，應進行分析並作重點查核，其有開立不正常情形者，應予列管，並定期檢查其帳冊。據國稅局說明，為避免不法營業人虛開發票冒領獎金，設有統一發票號碼配賦管控、分析營業人申報開立發票張數及銷售額，並挑錄發票開立異常清冊進行查核等防堵機制。惟查國稅局現行挑錄營業人申報開立發票張數及銷售額異常之清冊，多係針對營業人有無短漏報銷售額情事進行查核，至營業人利用偽開無交易事實之小額發票詐領發票中獎獎金之違法態樣，尚乏有效分析查核機制。鑑於日前發生不法集團虛設多家加水站，於每期發票開獎後，偽開大量無交易事實之小額中獎發票，至全臺兌獎據點領取獎金約 1,600 萬元。為防杜類此案件再次發生，經函請賦稅署督促檢討改善，以維護統一發票給獎制度之公平。據復：已邀集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印刷廠及各地區國稅局研商強化相關防弊機制，包括於領獎期限截止後，以領獎人為主，開立中獎發票之營業人為輔，辦理歸戶交查；並自 109 年 3 月起就中獎傳統紙本發票掃描建檔，以提升查核時效。

3. 部分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租稅宣導作業未盡妥適，允宜督促檢討改善：賦稅署為養成民眾索取統一發票習慣，108 年度編列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經費計 1 億 8,934 萬餘元，主要係由各稅捐稽徵機關依獲配經費提報執行計畫，經該署審查後據以執行，並將計畫之擬定及執行情形列入考評。經查，各稅捐稽徵機關 108 年度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係以統一發票推行為主軸，除運用各種文宣、媒體通路進行統一發票、稅制稅政及各項便民措施之宣導，為提升民眾參與度，多以捐發票兌換宣導品方式吸引民眾參加活動。惟相關宣導作業，核有：大部分租稅宣導活動僅規劃參加民眾透過捐贈發票即可兌換宣導品，兌換方式未與宣導內容連結，不利達成宣導目的；或未規範每人可兌換宣導品上限，致有部分活動之宣導品集中由少數人兌換，甚至有同一人兌換之宣導品價值逾萬元等情，影響宣導效益；或採購之宣導品具使用時效，嗣因兌換情形欠佳，爰提高每人可兌換上限，顯示事前規劃及宣導作業未盡妥適，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民眾參與度並達成租稅宣導目的。據復：已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檢討改善，嗣後辦理宣導活動時應審慎規劃及評估，並將活動執行效益納入 109 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以加強督導稽徵機關落實執行。

#### （六） 財政資訊中心委外建置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相關督導審查作業未盡妥適，致多數功能僅運作 2 至 3 年即棄置停用，亟待檢討改善。

財政資訊中心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委外建置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主要係自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擷取轉錄所需之電子發票資料，透過大數據處理技術，規劃設計產出 29 項巨量資料分析服務功能，以提供政府機關作為稅務稽查與政策分析決策參考，並經去識別化後提供統計分析資料予企業或個人應用，期達成民眾智慧化消費、企業智慧化經營及政府智慧化服務等目標，合計支用經費 1 億 8,523 萬餘元，並於 104 年 1 月 30 日正式啟用。惟查該平台之規劃、建置及使用情形，核有：1. 該中心於開發前未確實審查廠商所提各項功能是否符合使用者需求，復於各項功能上線後，對於多數功能使用次數偏低未探究原委並積極研謀改善，計有 18 項內部功能僅運作 2 至 3 年即棄置停用，未能達成計畫所定提升稅務查審效率等目標；2. 該中心未詳實審核廠商所提巨量資料推動計畫書，任由廠商將無關民眾智慧化消費服務功能之查詢筆數列入評核基準計算，亦未發現政府智慧化服務部分功能歸類錯誤，致未察覺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各項功能實際查詢筆數遠低於契約評核基準，未能有效達成平台建置目的，且逕予同意免辦理專利權申請，損及機關權益。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經財政部督促該中心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該中心爾後規劃服務功能時，將考量使用者之工作環境，廣納及蒐集各類使用者意見，並滾動檢視執行效益，適時調整功能規劃方向；將積極規劃以網路平台、電子訊息、文宣等各類媒體，針對不同分眾進行宣導，並於辦理電子發票推廣活動時分享相關主題，以觸及更多使用者；2. 爾後研訂採購契約內容時，將檢討契約評核基準之計算方式，以